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, 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: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 凝聚主业, 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,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湾智创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, 将公司持有的苏州国宇100%股权转让给新湾智创,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,950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 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国宇股权, 苏州国宇将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

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、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》

审议过程: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100%股权后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,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已对解除担保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(关联董事陈杰、任长根回避表决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: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